

《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3.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

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³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⁶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与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⁷中申明,“任何留有继续试验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关于侦察和认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⁸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次会议,第302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⁵ 第2373 (XXII)号决议,附件。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⁷ A/43/125-S/19478,附件。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 (A/42/27), 第31段。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9(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⁵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

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欢迎**向《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二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又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还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其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正在举行谈判，并注意在改善核查安排以利于批准1974年7月31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⁹和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¹⁰方面已有重大进展。

又喜见在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历史性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

⁹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三，CCD/431号文件。

¹⁰《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出售编号：E.77.IX.2），附录三。